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025576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黎文強(C03**0**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黎文強因出境致旨揭處分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應領取處分書：本局111年6月28日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025576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(案件管制編號：111B0407)。

局長方仰寧